

港島童軍毅行 2012—籌款計劃

回條

【旅團 / 區會 / 地域適用】

(最後申請日期：2012年2月13日)

致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
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11室
港島地域辦事處
傳真：2835 7777

地域：_____ 旅團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辦事處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本單位需要籌款表格_____張

備註：

1. 申領籌款表格的數量不可多於所屬單位參加毅行活動的人數。
2. 地域辦事處收到回條後，將以電話／電郵通知申請者前往地域辦事處領取籌款表格。
3. 所有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地域印章，不論使用與否，有關單位必須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全數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。如有遺失，必須提交書面解釋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